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73號

原告 民伍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昱宏

被告 永得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應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8,911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641元，其中新臺幣21,691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至同年11月間，多次向原告購買木材，應收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800,118元，被告僅支付1,711,207元，尚積欠2,088,911元，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8,911元，及自112年7月14日【按即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508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訴字卷第41頁）。

二、被告則以：伊有向原告購買木材，貨款合計3,800,118元，伊都將貨款支付給原告法定代理人的弟弟吳昱成，伊於109年8月31日至109年9月24日分2次給付64萬元現金給吳昱成，109年9月26日至109年10月23日陸續給付130萬元現金給吳昱成，109年10月30日至109年11月12日給付68萬元、18萬元、7萬元、11萬元4筆現金給吳昱成，再扣掉退貨，伊已付清貨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訴字卷第33頁）。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2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3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

- 05 1.原告主張出售木材予被告，109年7月及9月貨款1,282,047
06 元、109年10月貨款1,819,561元、109年11月貨款698,510
07 元，總計貨款3,800,118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
08 第34頁)，並有原告提出之應收款金額明細、貨款結算表、
09 出貨單等件(見司促字卷第21至75頁)在卷可參，原告此部
10 分主張堪信為真。
- 11 2.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貨款2,088,911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
12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應由被告就已給付之貨款負
13 舉證責任。而被告就此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書寫之筆記2紙
14 (下稱系爭筆記，見訴字卷第37至38、45至46頁)為證，並
15 聲請傳喚吳昱成到庭作證，惟系爭筆記係被告法定代理人單
16 方製作之私文書，且為原告否認，則本院自難以系爭筆記為
17 被告清償貨款之認定。又吳昱成經被告聲請傳喚後到庭結證
18 稱：兩造大概從108年、109年開始業務往來，買賣是口頭
19 講，不用寫訂單，然後由第三方運輸業從原告倉庫把貨載到
20 被告公司，運輸費是誰付不一定，要看那次買賣的約定，貨
21 款是月結，每月大概月底會寄月結帳單給被告，被告是我負
22 責的客戶，所以都是我去收貨款，被告大多是拿現金，也有
23 拿客票，我去收貨款的時候，如果買方有拿收據給我簽，我
24 就會簽，被告從來沒有要我簽收據，所以我去被告公司收貨
25 款從來沒有簽過收據，我不記得我總共向被告收了幾次貨
26 款，金額我也沒記，如果月底結帳，被告沒有付貨款，我們
27 會聯絡，等被告說什麼時候要給我們，所以不一定當月的貨
28 款隔月就會收齊，收款金額跟時間我是真的沒辦法確定，但
29 去收錢只有2筆各30萬的比較大有印象，其他都是10萬、2
30 萬、3萬、5萬，還有2張或3張的票等語(見訴字卷第52至
31 54頁)，是依吳昱成所述，亦無法證明被告已付清貨款。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88,911
02 元，及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
06 明。

07 六、原告本件起訴請求金額原為2,588,911元，並據以繳納裁判
08 費，嗣減縮訴之聲明為2,088,911元，故併予宣告此部分訴
09 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洪凌婷